

臺南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

第 1 屆第 2 次審議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方副召集人進呈

紀錄：何胤緹

肆、出席委員：盧副召集人禹璵（陳專門委員宜君代理）

歐委員祖明、吳委員昭慧、顏委員靚殷、馮委員祺雯、彭委員吉雄、李委員慧千、陳委員秀峯、董委員旭英、陳委員琪苗、曾委員靖雯、吳委員淑美、胡委員淑梅、呂委員明蓁、王委員美懿

伍、請假委員：趙召集人卿惠、楊委員智雄、李委員保良、黃委員雅萍、郭委員宇恆、蔡委員孟哲、陳委員貞樺

陸、列席成員：詳如簽到表

柒、主席致詞：(略)

捌、確認臺南市性騷擾防治審議會第 1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主席裁示：洽悉。

玖、前次會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編號	項目	決議列管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一	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將查核單位僱用人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情形，納為每年度應辦理事項。	請家防中心另行邀集相關局處討論查核比例分配數，並請於爾後會議資料補充呈現各場域發生數及查核情形，以利納入各年度工作重點並滾動調整。	社會局	本局業於 113 年 9 月 18 日召開跨局處性騷擾防治查核措施協調會議完畢，各局處查核情形將自明年度起列為審議會工作報告。	解除列管

壹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本府 113 年 3 月 8 日前受理 13 案一般性騷擾案件業經調查完成(列表如附件 1)，擬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27 條及本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辦理裁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性騷擾防治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通過並於 113 年 3 月 8 日正式施行，依據該法第 32 條暨衛生福利部 113 年 7 月 31 日衛部護字第 1131460733 號函意旨，於 113 年 3 月 8 日前依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受理申訴及再申訴案件，應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提報審議會完成審議；其中審議結果調查成立之一般性騷擾案件，應依行政罰法第 5 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7 條規定裁處。
- 二、本府於 113 年 3 月 8 日前受理一般性騷擾申訴及再申訴案件，經調查完成且被害人未提出刑事告訴或刑事告訴已終結者共計 13 案，依類型分述如下：
 - (一)案件編號 E1 已由調查單位完成申訴調查，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且當事人未提出再申訴、刑事告訴經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爰依前揭原則提會審議。
 - (二)案件編號 E2 至 E8 已由調查單位完成申訴調查，經當事人提出再申訴，並由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審議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且當事人未提出刑事告訴或告訴案經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爰依前揭原則提會審議。
 - (三)案件編號 E9 至 E13 已由調查單位完成申訴調查，經當事人提出再申訴，並由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調查認定事件成立，且行為人已受刑事法律處罰，爰依前揭原則提會審議。

辦法：

- 一、案件編號 E1 擬依調查單位調查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並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7 條及裁罰基準辦理裁罰。

- 二、案件編號 E2 至 E8 擬依調查小組調查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並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7 條及裁罰基準辦理裁罰。
- 三、案件編號 E9 至 E13 擬依調查小組調查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因行為人業經司法機關判處刑事處罰，擬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一事不二罰規定不予裁罰。

決議：案件編號 E3 調整裁罰金額為新臺幣 3 萬元，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本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第 1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之性騷擾案件計 13 件(列表如附件 2)，擬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7 條及「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予以行政裁罰，提請討論。(調查資料詳如附件 2)

說明：

- 一、案件編號 F1 至 F12 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第 1 屆第 1 次會議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請行為人陳述意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二、案件編號 F13 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第 1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須重行調查，後經 113 年 9 月 23 日審議小組初步審議本案不成立，提請討論。

辦法：

- 一、案件編號 F1 至 F12 擬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7 條及裁罰基準辦理裁罰。
- 二、案件編號 F13 擬依調查小組調查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建議不予裁罰逕行結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本府113年5月至9月受理之性騷擾案件計62件(列表詳如附件3)，經調查單位調查完畢並經本會審議小組先行審議，擬依審議小組審理建議通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15條，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同法第16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單位所作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後，應提報審議會審議；審議會審議認有必要者，得依前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重行調查後再行審議。
- 二、本府前於113年8月27日召開本會第1屆第1次會議，決議為提升審議效率，由本審議會委員編排為4組審議小組，於本會受理申訴、調解案件及接獲調查報告後授權由審議小組於會前先行調查或初步審議，如認有必要者得由該小組啟動重新調查，並將其調查及初步審議建議提交審議會進行決議。
- 三、本府113年5月至9月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經前述審議小組先行審議並為處理建議者共計62件，依類型述如下：
 - (一)案件編號G1至G47經審議小組評估性騷擾事件成立，爰依前揭規定提會審議，提請大會審議。
 - (二)案件編號G48至G62經審議小組評估性騷擾事件不成立，爰依前揭規定提會審議，提請大會審議。

辦法：

- 一、案件編號G1至G47依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並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7條及裁罰基準辦理裁罰。
- 二、案件編號G48至G62依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建議不予裁罰逕行結案。

決議：

- 一、案件編號 G5、G25 及 G35 依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俟陳述意見程序完備後，再提列本會審議裁罰金額。
- 二、案件編號 G8、G36、G37、G39、G40、G42、G43、G44 及 G47 依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然因被害人為未成年兒少，依委員建議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評估裁處，如經評估未達該法裁罰標準，則依附表修正金額裁罰。
- 三、案件編號 G10 先行確認被害人是否有調解意願，若無調解意願或調解不成立則依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並裁罰行為人新臺幣 1 萬元。
- 四、案件編號 G21 因被害人提出撤回申請書，爰同意撤回，行為人不予裁罰逕行結案。
- 五、案件編號 G38 依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調整裁罰金額為新臺幣 3 萬元。
- 六、案件編號 G41 依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因本案行為人涉有其他刑事告訴、行政申訴案件，請社會局調閱完整資料後再提列本會審議。
- 七、餘照案通過。

壹拾壹、臨時動議：無。

壹拾貳、散會：同日下午 4 時。